

自主學習共同空間管理辦法

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自主學習共同空間(Learning Commons)之成立，旨在提供學生自我學習以及與他人輕聲討論交流之學習活動空間，為充份利用，開放場地供各單位師生演講及藝文活動辦理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生皆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借用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

- (一)週一至週五每日9:00-17:00
- (二)期中期末考試週不開放。
- (三)每月核准一案為限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自主學習共同空間須知

- (一)申請人可以個人或單位名義於活動日 2 週前提出申請，並填列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自主學習共同空間借用申請表(如附件)。
- (二)活動參與人員以北醫體系人員為限，人數需達 15 人以上，始接受申請，若有申請後活動人數未達情形，本館得取消使用權並影響下一次借用權益。
- (三)申請時間以 3 小時為單位，前後 30 分鐘為場佈與清潔時間。
- (四)本專區師生請益、研討音量以不影響全館為原則、禁止嬉戲吵鬧。
- (五)行動電話、呼叫器及其他可能影響安寧的物品，應於進入前關閉。
- (六)不得抽煙及攜帶食物、違禁品、寵物進入本區。
- (七)使用公物應小心愛惜，勿使用膠帶、雙面膠帶、圖釘、鐵釘、泡棉等破壞壁面、桌面若有毀損情事，須負賠償修繕之責，本館並視情節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
- (八)離開本專區時須將個人物品攜走，如個人物品遺失或遭清除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- (九)投影廣播設備及桌椅之安排請自行安裝及調整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歸還設備回復原狀。
- (十)以上未盡事項，依本館閱覽規則辦理，本館並得隨時增減相關事宜。
- (十一)本辦法必要時得依圖書館館務會議決議修訂之。
- (十二)本規則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自主學習共同空間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人數 約 人
佈置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	
使用時間 (含會後整理)	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	
性質	其他文件：一、文案(活動)宣傳 二、活動計劃內容 三、工作人員名冊	
借用器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告示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動式布幕 其餘設備請自備	

切 結 書

茲於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上(下)午 ____時 ____分起至上(下)午 ____時 ____分止，借用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自主學習共同空間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 貴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，並在使用時段內自行派人負責場地安全維護，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或損壞任何設備，願負一切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 致

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

申請者姓名： _____ (簽章)
 系級/單位： _____
 學號/職號： _____
 電話/手機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場地使用 注意事項	<p>◎申請獲准後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，有下列情形者：</p> <p>(一) 借用人因特殊事故(需詳細說明)，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原登記使用 前七天 通知本館。</p> <p>(二) 因不可抗拒之事由(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等)致無法如期使用。</p> <p>(三) 因本館特殊需要須收回使用，經本館於登記使用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變更場地。</p> <p>(四) 請按規定使用並隨時保持場地整潔。</p> <p>(五) 本場地所提供之器材如有遺失或毀損，由申請單位負賠償責任。</p> <p>(六) 活動結束時，請將場地清理乾淨，並將座椅及器材確實歸位。</p> <p>(七) 場地佈置時間請事先與本館約定，並準時到場。</p> <p>◎使用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館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使用：</p> <p>(一) 人數未達 15 人、多次申請借用、無故不到場者且不通知本館者。</p> <p>(二) 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及違背本要點規定事項者。</p> <p>(三) 經本館認其活動可能損及館舍建築與設備者。</p> <p>(四) 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者。</p>
--------------	--

圖書館承辦人： _____ 組長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日期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

備註：借用本館自主學習共同空間，需於活動前 2 星期完成申請手續，逾期者，不予受理。